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强制停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进展

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四、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加强财务处理工作，并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努力促使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尽快完成，并做到真实、准确，确保公司能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耀辉

联系电话：0756-523038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 8 号

联系邮箱：txyfyh@txybio.com.cn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光富

联系电话：0769-22115773

特此公告。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